

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14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議長明達等 30 人

列 席：翁縣長章梁等 26 人

請 假：

來 賓：各報社記者等 18 人

主 席：張議長明達

秘 書 長：李光耀

議事組主任：張淵柏

法制室主任：

記錄人員：黃旭平、洪政利、施佳佳、王麗賢、顏瑀慧、李靜蓉

葉育純

主席宣告開會

主辦人員

秘書長

主任

秘書

議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議事日程。

二、議事組宣讀第 9 次會議紀錄。

貳、縣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：吳思蓉、詹黃素蓮、翁聰賢、江

佩暉、莊信宗等議員。

參、主席裁示：議員所需資料，請如期送至本會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9 分。